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0/2021)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7時

地點：Zoom 線上會議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陳靜宜女士(副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梁婉貞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何顯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黃於唱教授(增聘成員)	明愛專上學院
梁碧琼女士(增聘成員)	東華三院
余秀鳳教授(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黃翠恩女士(增聘成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吳少英女士(增聘成員)	嗇色園
康佩玲醫生(增聘成員)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港島東醫院聯網)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 (副署長(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馮曼瑜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社會福利署
陳創麗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	社會福利署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洛如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胡雪婷女士(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第一部份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增聘成員吳少英女士。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1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 2. 跟進及報告事項

#### 2.1 安老院實務守則因應死因裁判庭的建議之修訂

2.1.1 長者服務總主任司徒偉珠女士（總主任）報告，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本會召開的「院舍服務網絡」會議（網絡會議）上，社會福利署（社署）牌照及規管科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總社會工作主任黃鎮標先生（黃先生）陳述，因應死因裁判庭早前在審理一宗案件中提出的建議，《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將會作出修訂，並會提出兩項良好管理做法。詳情如下：

##### a. 實務守則的修訂

死因裁判庭的建議	實務守則將會作出的更新
主管加簽員工值勤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管理機制及/或更新電子紀錄系統，並由院舍主管核實員工的值勤紀錄</li></ul>
保健員每兩天檢查及紀錄院友健康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健員的職責：定期為住客進行健康和記錄健康狀況如血含氧量等</li><li>● 訂立「需要特別關顧的住客名單」及跟進紀錄，每兩天檢查院友健康狀況，主管必須抽查及觀察上述住客的照顧情況，並保存有關紀錄。不在名單內之院友需要每七天檢查院友健康狀況</li></ul>
董事離任或股東轉讓，14 日內通知牌照科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安老院經營者如屬法人團體，若董事的情況有任何轉變，經營者須在轉變後的 14 個曆日內以書面通知牌照處</li></ul>

## b. 訂定良好管理做法

死因裁判庭的建議	新訂立的良好管理做法
24 小時內工作時數不多於 16 小時	● 在正常情況下，員工每天的工作時數不應持續多於 16 小時
未能溝通的院友之房間安排	● 安排完全缺乏自我照顧能力或未能有效表達自身需要的住客靠近護士站或辦公室的房間  ● 適時觀察其健康狀況及作出跟進

2.1.2 在 3 月 17 日的院舍網絡會議中，與會者向社署表達多項關注及要求，包括：

- a. 如何訂立「需要特別關顧的住客名單」；
- b. 雖然社署表示抽查及觀察「需要特別關顧的住客名單」的照顧情況的次數只要合理便可，但與會者憂慮巡查督察對「合理」有不同理解，繼而對院舍有不同的要求；
- c. 社署表示是次更新實務守則只是小規模改動，早前亦已在長者服務專責委會及院舍網絡會議徵詢業界意見；更新的實務守則及兩項良好管理做法會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實施，社署亦會於稍後發信通知各營辦院舍服務機構，而所有更新會當日即時生效。與會者表達不滿，表示早前的溝通只屬方向上的交流意見，當時社署亦未有具體的更新實務守則的方案；與會者認為應按過往的溝通機制以作諮詢、舉行業界諮詢會，並提出社署應盡快舉辦簡介會，告知業界新的規定。另外，由於院舍需時作出相應安排流程及與員工溝通，與會者要求設三個月的寬限期；
- d. 與會者亦要求社署提供在會議中展示的簡報，透過社聯向機構發放，以便各院舍可早日作出準備；
- e. 社署黃先生表示備悉與會者的要求，但表明不會舉行諮詢會，至於發放會議中展示的簡報及舉行簡介會，則會考慮後回覆。

2.1.3 委員會的關注及意見：

- a. 委員指出社署代表早前出席此委員會會議及網絡會議，陳述死因裁判庭的建議及修改實務守則的方向，惟當時未有具體修訂文本，諮詢業界；社署在 3 月 17 日的網絡會議中首次陳述修訂的具體內容時即表示會於月內即時生效，有別於以往般諮詢業界的做法；

- b. 委員重申機構重視實務守則對院舍的規管，而當中涉及院舍的日常運作，需時就新修訂內容作出安排，故不論修訂的項目多少，均期望有雙向溝通及充足的時間讓院舍作出準備。院舍近期忙於應對疫情及預備疫苗接種計劃，對於有關實務守則修訂內容的信件送達院舍當日即時生效，對院舍實在構成重大的困難。委員重申要求設有寬限期。

2.1.4 委員表示期望社署日後除了在修訂的方向上與業界作出商討外，亦應有整全的諮詢過程，在有正式具體的修訂文本時與業界磋商後才落實。委員表示會在會議第二部份向社署代表表達關注。

## 2.2 院舍員工強制檢測計劃

2.2.1 總主任報告，業界一直要求政府接納院舍員工提交深喉唾液樣本作為檢測，而社署已在 2021 年 2 月 17 日向院舍營辦機構發信，接納深喉唾液樣本作為其中一個檢測方法。對於強制檢測現時對院舍運作的影響，例如院舍員工是否容易取得深喉唾液樣本瓶、是否適時收到檢測結果短訊讓巡查職員檢視等，委員表示現時未有問題。

2.2.2 有委員提出會否要求政府放寬 10 日一檢，惟考慮到現時院舍員工已可以提交深喉唾液作為檢測樣本，對院舍的運作及人手壓力應可紓緩，故此要求放寬 10 日一檢可能需要具備充足理據。

(會後備註：第十二輪至第十三輪強檢，已改為 14 日一檢)

## 2.3 長者創新及科技之樂齡科技平台

2.3.1 主席報告「樂齡科技平台」於 2021 年 1 月成立為期三年，目標是結合供求雙方的持份者，即樂齡科技服務提供者與服務使用者，促進香港樂齡科技生態系統。樂齡科技平台會涵蓋 4 項功能，包括建立知識庫；網絡建設和能力提升；提供顧問服務、樂齡科技產品本地化和測試支援；以及效益評估。

2.3.2 「樂齡科技平台」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及 3 月 4 日舉行會議，下一次會議擬於 5 月中旬召開。主席分享委員會工作進程，包括擬將進行概況研究，研究樂齡科技在業界的運用情況；成立評估小組，跟進業界在樂齡科技應用上的測試；以及推動各持份者參與計劃；為樂齡科技產品訂定公認標準。

2.3.3 總主任補充，樂齡科技與長者服務息息相關，稍後「樂齡科技平台」若邀請機構/長者參與新產品測試，呼籲服務機構鼓勵同工或服務使用者參與。

## 2.4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膳食服務

2.4.1 對於上次委員會的會議中，社署提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IH(OC)) 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HCS)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ISS) 共同處理個案，由 IH(OC)為 HCS 及 ISS 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膳食服務，有委員提出新方案，建議 HCS 或 ISS 直接向 IH(OC)購買膳食服務，而 IH(OC)不將該殘疾人士作為個案處理。

2.4.2 委員就著新方案作討論，認為當中涉及 IH(OC)的服務內容及定位之討論。委員會提議先在業界作出討論，並與復康服務機構商議，再與社署溝通。

## 3. 討論事項(於第二部份與社署交流有「\*」項的意見)

### 3.1 服務檢討優次準則

按附件 2，總主任簡介題述討論項目的背景，並邀請委員提出意見。委員均表示希望以務實方向、以檢討估算人手編制為主，而並非全面的服務檢討，並提出以追回落後的人手配置為方向。委員會將舉行主席、服務網絡召集人會議再作詳細討論，並將意見交予社聯服務檢討專責小組跟進。

### 3.2 社區照顧服務的持續照顧之討論

總主任簡介在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有關社區照顧的持續照顧之討論文件。按早前本委員會的討論，為跟進題述事宜，社區照顧服務網絡的召集人、副主席吳煜明先生、黎秀和女士，及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唐彩瑩女士組成的核心小組，經多次會議後，將服務現況、問題、願景，及展開討論的策略，擬備討論文件，並將會透過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徵集意見，作為長者服務今年在社聯年度向行政長官的年度建議書的內容，亦會稍後再與業界發動討論。歡迎各委員稍後提供意見。

### 3.3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長者服務相關的內容\*

總主任簡介財政預算中提及有關長者服務的項目；如委員就有關項目或其他財政預算案中關乎長者服務之查詢，可於第二部份向社署代表提出及了解。

### 3.4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總主任簡述政府為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接種疫苗的計劃最新消息；如委員有任何關注可在第二部份與社署代表交流。

### 3.5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之進展 \*

總主任表示社署早前曾表示更新的統評機制會在今年第一季度推出，惟至今未有任何消息，而業界同工及服務使用者在年多前出席社署安排的諮詢會後，近期向社聯表示希望知道最新進展，期望社署與他們跟進溝通。

#### 第二部份 – 與社署代表交流環節

下午 4 時社會福利署代表陳德義先生（副署長(服務)）/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馮曼瑜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陳創麗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合約管理)）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 A.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長者服務相關的內容

1. 社署代表簡述在財政預算中提及的長者服務項目。有關財政預算中提及將增加約 8,800 個安老宿位及約 2,8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的具體時間表，社署代表表示有關資料已在政府不同的公開文件中提及，個別項目落成的時間不同，預計於未來數年可陸續投入服務。
2. 就著委員詢問來年長者服務會否減少津助金額，社署代表回覆未有相關資料。

#### B. 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之進展

1. 社署代表表示，更新的統評機制計劃在年中推行，並將會在 4 月或 5 月期間為各長期護理服務轉介辦事處/服務單位的社工及評估員安排簡介會。由於疫情導致評估個案積壓，期望現時疫情稍為穩定，評估的進度可以加快，以便順利推行更新的統評機制。
2. 有關評估員的訓練一事，社署表示連同剛於今年 2、3 月完成考核的評估員，預計在年中推行更新機制時，約有 2,000 名評估員。在新機制下，所有透過現行統評機制在中央輪候冊上所輪候的服務將繼續有效。若長者在進入服務前需要以新評估工具再評定其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其評估結果會與中央輪候冊上所輪候的服務比較，社署會以兩者較高護理服務需要的建議作服務編配。
3. 至於與業界同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溝通，社署代表表示早前已出席多場諮詢會，瞭解他們的意見，而更新的統評機制亦已回應他們的關注，這包括將長者獨居、家中只有長者夫婦同住、照顧者壓力和家居環境風險等因素納入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評估中。關於他們期望與社署保持溝通一事，社署代表表示可考慮於 5 月份，透過社聯安排與他們會面。

### C.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1. 有關疫苗接種計劃，社署表示流程指引會在下星期為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舉行簡介會時備妥。科興疫苗的接種由衛生署透過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院舍為同意及評估適合的院友接種。至於復必泰疫苗的接種安排，會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安排外展疫苗接種團隊(外展團隊)到院舍為院友接種；由於程序較為複雜，醫管局的外展團隊會為院舍作接種流程及配套評估，再分批安排為同意及評估適合接種的院友接種，稍後會與院舍個別聯絡。
2. 社署代表建議院舍先行徵詢院友或其法定監護人接種疫苗的意願、按時限填妥及提交同意接種名單及摘要，並為於醫健通登記疫苗接種紀錄作出相應的準備，例如開設醫健通戶口。
3. 有委員表示有院友家人希望先徵詢醫生意見才決定是否同意接種疫苗，但到診醫生需要就此額外收費；委員詢問社署會否就此額外給予資源。社署表示院舍可以靈活運用到診醫生計劃的資源作出安排。
4. 另外，有委員表示接種新冠疫苗的程序有別於接種流感疫苗，無需取得院友的家人(非法定監護人)之同意。委員憂慮如長者未能自行作出決定，其家人及醫生對於長者是否應接種疫苗持不同看法時，應如何作出處理；如遇上院友在接種後出現健康問題，院舍有甚麼法律責任。社署代表鼓勵院舍與家人充分溝通，並指出醫生會根據相關科學委員會的共識建議作評估及因應臨床判斷為院友評估其是否適合接種疫苗，以符合長者的最佳利益為大前題，並會充分考慮及尊重長者及其家人的意見。
5. 最後，社署代表表示，衛生署正招募醫生參與院舍防疫注射計劃為院舍長者接種科興疫苗，這些參與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名單將會上載於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院舍可按名單選擇及聯絡合適的到診註冊醫生，為長者在院舍內接種疫苗。
6. 至於參與院舍外展接種先導安排的首十間院舍中分別同意接種科興疫苗及復必泰疫苗的院友數目，社署表示由於院友最後是否接種仍待醫生評估，有關數字的參考意義不大。

### D. 安老院實務守則的修訂

1. 委員向社署代表表示，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社聯的院舍服務網絡會議中，獲社署知會安老院實務守則的修訂內容，並將於 3 月底前致函院舍陳述修訂，而修訂內容將會即時生效。對於社署在修訂內容有具體文本後未有諮詢業界，只是作出知會，並且修訂內容的文件將會在送達業界的同時即時生效，拒絕設寬限期、舉辦簡介會、或提供在網絡會議上展示的簡報讓業界盡早作出準備，委員表示震驚、失望及遺憾。委員認同實務守則的重要性，並願意作出配合，期望署方按以往的做法，在有具體的修訂方案時先諮詢業界，維持一貫良好的雙向溝通。

2. 社署代表表示，安老院實務守則為行政要求、涉及法例規定及監管，適用於私營及津助院舍。當修訂內容生效後，如院舍有任何關注，社署有關職員可以再作解說。至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社署代表會向相關的助理署長轉達。

## E. 其他事項的進展

### 1.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角色及功能檢視

社署代表表示題述事宜正進行內部討論，約一至兩個月後應有最新消息與業界跟進，並重申是次檢視不會作出重大的改變，主要是跟進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

### 2. 為安老院舍提供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DS)

2.1 就業界提出以 InterRAI 9.3 作為評定 DS 的基礎，免除醫管局的核實程序，社署會等待更新的統評機制實施一段時間後，在有足夠的個案資料作參考時，才研究以 InterRAI 9.3 取替現行做法的可行性。社署會與港大研究團隊了解所需的個案資料及數目，以及替代機制是否可行。

2.2 有關更新的統評機制一事，委員表示港大研究團隊已完成 case-mix study，而當中提及 Home Support Service (HSS) 中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支援輕度缺損長者之家居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故此詢問社署將來如何理順試驗計劃。社署代表表示，HSS 服務包括上述的兩項服務，轉介社工可按評估結果的建議，協助長者透過現行機制申請服務。至於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政府會審視試驗計劃的研究報告、實際運作的經驗及數據、資源的情況等再作安排。而長期護理服務的服務編配會在日後舉行的簡介會中詳述。

社署代表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席。

## 4. 其他事項

### 4.1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

社署於 2019 年推行為期 4 年的「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並已在今年初與個別機構進行中期檢討。總主任表示有參與計劃的機構建議社聯組織會議，以討論現時運作的情況及服務將來的發展。有參與計劃的機構委員分享現時的運作情況，並同意召開機構會議。

(會後備註：會議已訂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早上以線上形式舉行)



#### 4.2 2020-21 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

總主任報告「2020-21 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的初擬得獎團體名單，已於早前透過電郵取得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的通過。第八屆的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頒獎典禮已訂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舉行，今屆因防疫措施及場地所限，未能邀請各委員蒞臨出席；但本會會將典禮過程錄影，待整理後將會與各位分享。

#### 5.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